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業務回顧

在經歷了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行業調整及適應所致的銷售增長減速(引致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收入較二零一一年相應季度之增長減少至13%)後，本集團已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成功扭轉趨勢，營業額較去年第一季度增加35%，達到148,447,000港元，創季度銷售額歷史新高。更令人鼓舞的是這次是在傳統最弱的季度期間內(於慶祝中國新年的時候)實現增長勢頭再次加速。行業分散之廣泛不確定性使本集團再次專注於產品，而主要產品(例如《菲普利》®、《可益能》®及《立邁青》®)仍為增長之主要動力，於本季度表現強勁，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63%、55%及28%。

第一季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亦達到了歷史新高32,3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亦較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增加15%。第一季度之毛利率為71.96%，較去年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數71.27%略有改善。第一季度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為31.6%，較二零一二年之經改善平均數33.6%堅定減少，這歸因於不懈努力提高市場推廣效率。行政開支僅較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增長了5%，這主要由於員工薪酬調整所致，並較二零一二年之增加70%溫和許多。因此，第一季度的純利率輕微改善至21.8%，而二零一二年全年為21.3%。

* 僅供識別

在製造領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已完成其合肥新廠房之建築工程。重點現正轉移至設立無塵室生產區及安裝生產設備。目前，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底或之前讓新設施經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檢查及認證。該投資無疑將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在研究及開發方面亦有巨大的進展。專有藥物 Anfibatide 已成功完成第一組 I/II 期研究。數據監測委員會已審閱研究的安全數據，並對轉移至第二組研究大開綠燈。初步數據表明，Anfibatide 是一種非常安全的藥劑，且沒有明顯的流血效果。第二組研究預計在第二季度開始，而病人招募於研發初步階段獲得正面數據後將可加快。預期 Anfibatide 的 I/II 期研究將於年底前完成，而主要數據可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獲得。

用於治療晚期肝癌細胞的 JX-594 的 IIb 階段研究 (TRAVERSE)，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已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繼 JX-594 的 IIa 階段研究結果在 3 月下旬發表在有信譽的同行評審醫學雜誌 Nature Medicine 後，TRAVERSE 研究之招募成功加快，於五月初已達到所設定目標 120 名患者的招募。研究的主要數據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獲得，可驗證這種創新產品的治療潛力，並為晚期肝癌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

在本季度達到的其他研究及開發里程碑包括完成再寧平的 380 病例 IV 階段研究。有關結果將在第二季獲得，並可為再寧平銷售增長提供催化劑。

在合作夥伴方面，本集團於本季度獲得最豐碩的成果，簽署了四份對本公司未來增長有巨大影響的合夥協議。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 Portola Pharmaceutical, Inc. 簽訂協議，以共同擴展 Betrixaban 的第三階段 APEX 研究，而本集團可選擇磋商該藥品於中國的銷售權利。Betrixaban 是一種新型口服小分子，於凝血途徑中直接抑制因子 Xa 的活性（一個重要的驗證目標）。正在進行的第三階段關鍵試驗涉及超過 50 個國家 6,800 病例，旨在解決危重病人高度未獲滿足的醫療需要。該研究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完成，並在二零一五年向美國、歐洲及中國註冊登記。此合作體現本集團加緊努力以站在全球藥品開發的前列。

此外，在一月，本集團與西班牙公司GP Pharm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獨家推廣及分銷Leuprolide（一種適用於前列腺癌的藥物）。該協議增強本集團的腫瘤產品線，並提升其在該領域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藥物」）與Dyax Corp.締結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發展及銷售《Kalbitor》®(ecallantide)，以治療遺傳性血管水腫(HAE)。《Kalbitor》®目前在美國銷售，用於治療16歲及以上患者的HAE急性發作。HAE是一種罕見致命疾病，目前在中國尚無有效療法。《Kalbitor》®將成為《Remodulin》®之後的第二種孤兒藥，本集團已承諾將此藥帶入中國，而有關努力反映本集團奉獻於被忽視的疾病及被忽視的中國患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的合營夥伴（專注於心血管藥物開發）同意增加其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份額。新資金將幫助加快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的開發，並準備在第三季度推出《Remodulin》®。其亦將為加入策略性投資者進一步鋪平道路。

本集團在三月亦與Jennerex訂立協議，以擴大JX-594的額外適應症的權利至肝癌以外的所有類型癌症。JX-594是唯一正在開發的溶瘤病毒，可靜脈給藥。這種獨特的功能已顯著擴大此藥劑之治療潛力至許多不同類型的癌症。在研究探索之I期階段，JX-594在治療大腸癌及腎癌方面表現出了正面的成果。新協議將讓本集團充分把握這令人振奮的治療劑的巨大潛力。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經歷有些意料之外的動盪後，本集團已成功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設法回到其增長軌跡，並對未來的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

經過由於種種原因在藥品招標過程中沉寂幾年後，中國許多省份已經開始重新打開該程序，為本集團「老產品」及「新產品」兩種產品提供了新的機會。就已推出超過三年的「老產品」而言，新招標過程中可能重塑競爭格局，並為加入醫院處方藥創造機會，從而將提高產品的市場滲透力及市場佔有率。至於推出不足三年的「新產品」，新招標程序可能為在目標省份開始實際銷售的唯一機會，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預計招標程序活動在今年下半年將密集進行，為市場帶來更多活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新藥審批方面亦有很高的期望。在四月，本集團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成功取得用於治療罹患肺動脈高壓(PAH)患者的進口藥品《Remodulin》®(treprostinil)注射液的進口藥品許可證。《Remodulin》®是前列環素的血管擴張劑，通過靜脈注射及皮下給藥治療PAH (WHO第1組)，以減少與應用相關的症狀。中國生命藥物之引進藥品《Remodulin》®將在今年第四季度推出，並將填補治療選擇的一大空隙，可更好地照顧中國肺動脈高壓患者。《Remodulin》®之批准可能是本集團預期的一連串審查獲批的開始，原因為幾款產品的註冊均處於最後的審查階段。新批准將為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憑藉彈性及靈活性，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主要產品之優勢及藥品研發之能力，維持可持續增長的勢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8,447	109,889
銷售成本		(41,618)	(31,824)
毛利		106,829	78,065
其他收益		1,791	5,1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6,939)	(40,872)
研究及開發費用		(4,464)	(2,750)
行政費用		(19,131)	(10,557)
經營溢利		38,086	28,988
財務成本		(291)	(249)
除稅前溢利		37,795	28,739
稅項	(3)	(5,676)	(4,129)
本期間溢利		<u>32,119</u>	<u>24,610</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2,310	24,609
非控股權益		(191)	1
		<u>32,119</u>	<u>24,61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4)	<u>6.20</u>	<u>5.24</u>
攤薄	(4)	<u>5.84</u>	<u>5.1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32,119	24,61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下列各項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731	712
— 海外樓宇之重估	10	(3)
	<hr/>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41	709
	<hr/>	<hr/>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2,860	25,319
	<hr/> <hr/>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33,051	25,317
非控股權益	(191)	2
	<hr/>	<hr/>
	32,860	25,319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小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055	260,656	9,200	3,292	17,038	4,036	14,636	247,243	582,156	11,123	593,27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701	-	-	-	-	701	-	701	
行使購股權	22	547	-	(109)	-	-	-	-	460	-	460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 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8	-	-	-	-	8	2	1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份權益(附註5)	-	-	-	-	11,592	-	-	-	11,592	11,670	23,262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32,310	32,310	(191)	32,1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	731	-	741	-	741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0	731	32,310	33,051	(191)	32,86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077</u>	<u>261,203</u>	<u>9,200</u>	<u>3,892</u>	<u>28,630</u>	<u>4,046</u>	<u>15,367</u>	<u>279,553</u>	<u>627,968</u>	<u>22,604</u>	<u>650,57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489	105,533	9,200	2,440	-	3,980	10,372	156,900	311,914	417	312,3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322	-	-	-	-	322	-	322	
行使購股權	23	146	-	(42)	-	-	-	-	127	-	12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4,609	24,609	1	24,61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	711	-	708	1	70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	711	24,609	25,317	2	25,3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512</u>	<u>105,679</u>	<u>9,200</u>	<u>2,720</u>	<u>-</u>	<u>3,977</u>	<u>11,083</u>	<u>181,509</u>	<u>337,680</u>	<u>419</u>	<u>338,09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之修訂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進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尤其是，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此等修訂之應用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就已售予外來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貨款淨額，並確認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62,495	54,443
引進產品	85,952	55,446
	<u>148,447</u>	<u>109,889</u>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3,963	1,30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3	2,6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9)	—
	<u>5,167</u>	<u>3,950</u>
遞延稅項		
本期撥備	509	179
	<u>5,676</u>	<u>4,129</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股東應佔純利	32,310,000 港元	24,609,000 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21,371,104	469,926,70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1,747,018	9,684,207
或然股份安排	20,162,391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53,280,513	479,610,908

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藥物」）向本集團之第三方 Ivy Blue Holdings Limited 發行 1,200,000 股股份，代價為 3,000,000 美元。於發行股份後，本集團於中國生命藥物之股權減少 8.97% 至 70.98%。由於本集團仍保留對中國生命藥物之控制權，於報告期間內，就於視為部份出售時中國生命藥物之股份，本集團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確認視為出售中國生命藥物部份權益之收益約 11,592,000 港元，並增加非控股權益約 11,670,000 港元。

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本承擔：		
無形資產—特許權費用及開發成本	30,197	20,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70	9,083
建築合約	72,879	98,363
	118,546	128,04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乃未經審核，惟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未經審核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